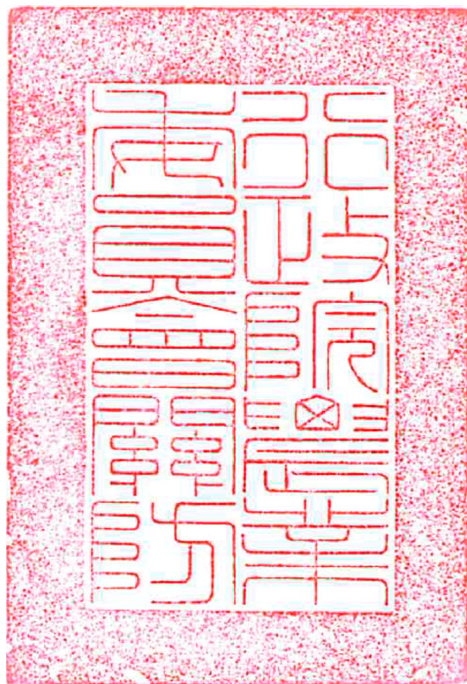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71630號



主旨：公告指定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擔任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發放管理單位，並自111年10月11日生效。
依據：依據「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第七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指定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擔任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發放管理單位。
- 二、追溯條碼發放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一)追溯條碼之發放。
 - (二)更新「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簡稱追溯系統)申請者資料。
 - (三)通知原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者重新下載追溯條碼。
 - (四)於追溯系統公告遭暫停、終止使用條碼之申請者姓名或名稱及其違規情形。
 - (五)協助通知本署有關消費者反映及回應事項。
 - (六)執行相關推廣宣導工作。

主任委員 傅吉仲